免征个人所得税业务

- **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冠肺炎的防护用品**
  -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依据1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该优惠政策延期到2023年底）
- **外交人员所得免税**
  -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外籍人员的八项补贴免税**
  - 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
    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
    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财税字〔1994〕2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3号
- **特定来源的外籍专家工资薪金免税**
  - 1.根据世界银行专项贷款协议由世界银行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外国专家；
    2.联合国组织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专家；
    3.为联合国援助项目来华工作的专家；
    4.援助国派往我国专为该国无偿援助项目工作的专家；
    5.根据两国政府签订文化交流项目来华工作两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6.根据我国大专院校国际交流项目来华工作两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7.通过民间科研协定来华工作的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政府机构负担的。
    ——财税字〔1994〕20号
- **境外人才税负差补贴**
  - 广东省、深圳市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下同）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税[2019]31号（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西藏地区津补贴免税**
  - 对个人从西藏自治区内取得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浮动工资，增发的工龄工资，离退休人员的安家费和建房补贴费免征个税
    ——财税字［1994］021号
  - 西藏区域内工作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取得的西藏特殊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税字[1996]91号
- **残疾孤老烈属的所得各省确定减税幅度**
  -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住房租赁补贴免税**
  - 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规定，该政策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 **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补偿收入3倍以内部分免税**
  -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财税【2018】164号
- **一次性破产安置费免税**
  -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税〔2001〕157号
- **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递延纳税**
  - 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
    ——财税[2016]101号
- **职工个人取得拥有所有权的量化资产，暂缓征税**
  - 集体所有制企业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可以将有关资产量化给职工个人，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暂缓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税发[2000]60号
- **粤港澳大湾区高端人才免征**
  - 广东省、深圳市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下同）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税〔2023〕3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9号】
- **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
  -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所得包括来源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经营所得以及经海南省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2号）
- **个体户200万元以下减半征收**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 **其他暂免个税所得**
  - 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个人转让自用达五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

盈造网